沧州市中心医院

抵制商业贿赂告知书

各投标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行业作风建设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，打击商业贿赂，杜绝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不法行为，营造良好的医疗消费环境，建立公平合作、廉洁往来的供需关系，特告知如下：

1、投标方须依法参与我院招标采购活动，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。

2、禁止投标方以临床促销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，对违反规定的投标方一经查实将作为废标处理。

3、投标方不得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医院招标采购活动，对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的投标方一经查实将作为废标处理。

4、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投标方，或与其他投标方串标、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的，一经查实将作为废标处理。

5、各投标单位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实施的监督。并严格履行本告知书的要求。

注：此告知书请于开标当日递交，无此告知书者视为投标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

投标方授权人签字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